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后续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6月10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

若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事项的变更，可于**2025年11月12日**提出退出申请，当日退出豁免锁定期限制。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5年11月13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变更后的开放期安排

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2月、5月、8月、11月15日起，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锁定期360个自然日）。

1. 变更后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共计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

自2026年2月24日开始，开放期为每年2月、5月、8月、11月15日起，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如无特殊情况，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本开放期安排办理后续参与和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2. 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退出价格以实际申请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3. 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参与费为1%，不收取退出费。

4.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1. 7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四）》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